一、中国古代辩证法

(一)老子是中国古代辩证法的杰出代表

1. 古代辩证法的自然观

老子把宇宙看作是永恒存在与永恒变化的自然，它在空间上是无边无际的，时间上是无始无终的。老子认为一切有形的具体的物都不是永恒的，所谓“名可名，非常名”，有生必有死。万物是存在的，又是不断变化消亡的。万物的存在可以抽象概括为有，万物的变化消亡可以抽象概括为无。这种抽象概括就是老子的所谓玄。而所谓“玄之又玄，众妙之门”，是说进一步抽象概括，从宇宙的观点看宇宙的存在是常有，宇宙的变化是常无。主宰宇宙常有常无的法则是常道。苏东坡在《赤壁赋》中感叹道：“盖自其变者而观之，则天地曾不能一瞬，自其不变者而观之，物与我皆无尽也”。这就是说大自然，以其变者即以常无的观点而观之，则不能一瞬；以其不变者即以常有的观点而观之，则是永恒的。此意即是老子说的：“故常无，欲以观其妙；常有，欲以观其徼”。而这种永恒存在与永恒变化的根本原因，就在于道即自然内部的矛盾性。老子说：“万物负阴而抱阳，冲气以为和”。万物内部矛盾着的正（阳）与反（阴）两个方面的对立与统一是万物存在发展变化的根本原因与动力。从玄之又玄的观点看，有与无的根本原因是道，而常有常无的根本原因与动力是常道。它又说：“道冲而用之或不盈，渊兮似万物之宗”。这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里说的道冲即阴阳相冲以为和，“不盈”即是“不欲盈”，是说利用阴阳矛盾对立而冲气以为和，使事物不走向极端。阴阳矛盾的规律虽然暗不可见，但却是万物生存发展变化的根本原因，就连上帝也脱离不了矛盾的规律。老子认为道即阴阳冲气以为和是自然的总规律。是天地万物产生、发展变化、消亡的总根源。

2．道的普遍性

老子认为道存在于一切事物的发展过程中。他说：“大道氾兮，其可左右，万物恃之而生而不辞”。这就是说矛盾的规律是普遍存在的，矛盾在人们的左右是无所不在的。“万物恃之而生而不辞”是说万物发展过程中自始至终存在着矛盾运动。他又说：“有物混成先天地生。寂兮寥兮，独立而不改，周行而不殆”。老子认为常有即自然是永恒的，“迎之不见其首,随之不见其尾”。一切可见的具体的天地万物都是有名之有，在天地万物之前，还有无名之有，在天地万物之后还有无名之有。无名之有加有名之有再加无名之有才是常有。常无亦是如此。常道则是常有常无的总规律。因此，老子主张道即阴阳矛盾是与常有万物混然一体的，无法分割。同时又说在一切具体的天地万物之前道就存在。道是大自然的永恒规律。所谓“独立不改，周行不殆”是说矛盾规律是不依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它采取周行的方式永不停止地发展变化。万物在道的作用下产生了，向前发展，发展到顶点，就向它的反面转化，归于无。新的事物在阴阳冲气以为和中产生了，又向前发展，再发展到顶点，又归于无。总是这样有无相生，周而复始地发展变化。矛盾贯穿于一切事物发展的全过程。老子对于道的普遍性和绝对性确实有比较

深刻的认识。

3. 道的相对性

老子认识到道有可道之道与常道之分，名有可名之名与常名之别。可道之“道”是具体矛盾的具体规律，常道则是自然的普遍规律，可名之“名”是可感觉到的具体万物，常名则是大自然永恒的存在。

一切具体过程都有始有终，一切具体过程都转化为它们的对立物。一切具体过程的常住性（有）是相对的，而物质的永恒性（常有）是绝对的；一切具体过程的变动性（无）也是相对的，而物质的运动性（常无）则是绝对的。老子说：“天下皆知美之为美，斯恶已；皆知善之善，斯不善已。故有无相生，难易相成，高下相倾，音声相和，前后相随”。他认为一切相对立的事物，如有与无，生与死，得与失，难与易，长与短等都是相反相成的，都是统一的。一方面对立的事物既相互对立，又相互依赖；另一方面，对立的事物的本身也具有阴阳两面。美的事物惟其因为主流是美的，故称为美，但还有其阴暗的一面；恶的事物也是由于其主流是恶的，故称为恶，但也有其阳的一面即相对美的一面。世界上没有绝对的美，也没有绝对的恶。老子说：“常善救物故无弃物，常善救人故无弃人”。尽管老子认识到道的相对性，天地万物都不是永恒的，但是由于历史的局限，他对矛盾的特殊性是缺乏科学认识的。由于老子否定了实践在认识中的决定性的作用，所谓“不出门，知天下；不窥牖，见天道”，从而在认识上走了极端。他把矛盾的规律变成了一种人们不易捉摸的纯粹抽象的公式。老子虽然对矛盾的特殊性缺乏科学认识，但对在认识问题时忌带主观性、片面性和表面性却

又有所认识。

毛泽东说过所谓主观性就是不知道客观地看问题。老子提出“致虚极,守静笃,万物并作,吾以观复”。讲的是在纷纭复杂的矛盾斗争中，要站在客观的立场上，采取静观待变的态度，循道而为，万物都依照矛盾的法则，走完产生、发展、消亡的历程，复归到常有常无常道的永恒之中。老子这种客观立场在总体上与马列主义客观地看问题是有根本区别的。但是他主张的“不自见故明，不自是故彰”，则是完全正确的。不自见即是不主观，不自是即不自以为是。毛泽东的《矛盾论》里也有这样的话：“所谓片面性，就是不知道全面地看问题”；“一句话,不了解矛盾各方的特点,这就叫做片面地看问题”。“天下皆知美之为美,斯恶已 皆知善之为善，斯不善已”，讲的就是对待善与恶、难与易、有与无、得与失、利与害、荣与辱等一切现象要懂得全面分析。既要看到对立面是相反相成的，又要看到事物本身又是由阴阳两个方面构成的。事物性质的变化是由事物内部阴阳面转化决定的。表面性就是只见事物的表面现象，不认识事物的内在本质。老子说：“故建言有之：明道若昧，进道若退，夷道若颣，上德若谷，大白若辱，广德若不足，建德若偷，质真若渝，大方无隅，大器晚成，大音希声，道隐无名”。又说：“大成若缺，其用不弊。大盈若冲，其用不穷。大直若屈，大巧若拙，大辩若讷”。讲的都是看问题不能只看表面现象，要透过现象认识事物的本质。

4. 反者道之动

老子认识到道即阴阳矛盾是统一的又是对立的，万物发展过程中矛盾的两个方面，分别以与它对立着的方面为自己

存在的前提，双方处于统一体中；也认为矛盾的阴阳面，依据一定的条件，向相反的方面转化。老子说：“反者道之动”。他认为道与万有万物混成，先天地生。即是说矛盾的规律与万物及其抽象的存在即有是混然一体的。可见的天（日、月、星）、地(山、川、陆）是具体的，而一切具体的都不是永恒的。所以说矛盾的规律先于天地而存在，天地消亡之后也还会存在。而矛盾的规律“独立不改，周行不殆，可以为天下母”。他说“：吾不知其名，字之曰道”。矛盾发展的规律“曰大、逝、远、反”。万物在道的作用下产生发展，大就是成长，逝就是向前发展，远就是到达极点，反就是向反面转化。这是一种自化。这种自化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所谓物壮则老。

中国古代辨证法对现代辨证法产生了重大影响，但它带有自发朴素的性质。由于历史的局限性，它不可能也不应该等同于唯物辨证法。两者有着本质的区别。中国古代辩证法主张道的冲（斗争性）和（统一性）都是相对的。万物发展的动力是阴阳冲气以为和。

《道德经》认为新生事物是阴阳两方面冲气以为和的结果。天地和合万物生，男女媾精婴儿生，都是冲气以为和的结果。冲为对立面的涌摇交荡，和是对立物的统一，没有和谐的统一，新生事物就无法诞生，因此，中国传统哲学始终把阴阳和合作为事物发展的动力。

《矛盾论》从斗争哲学观点出发，认为“：世界上没有绝对地平衡发展的东西，我们必须反对平衡论，或均衡论”。毛泽东认为平衡是相对的，不平衡是绝对的。老子认为平衡与不平衡都是相对的。他认为“：企者不立，跨者不行”。人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的行走与鸟的飞行，都说明前进是双腿或双翅协调才能前进。动与静，平衡与不平衡都是相对的。协调稳定才能前进。正是从协调、均衡、自然的观点出发，老子主张“贵以贱为本，高以下为基”。主张“抱一而为天下式”。提出：“天得一以清，地得一以宁，神得一以灵，谷得一以盈，万物得一以生，侯王得一以为天下贞”。“一”不是指矛盾，而是指矛盾的协调、均衡发展。要做到事物协调、均衡地发展，就必须常居对立面，“知其荣，守其辱”，防止矛盾的激化而使阴阳面非自然地转化。矛盾的自然转化则是必然的。老子认为：“曲则全，枉则直，洼则盈，敝则新”，这说明矛盾的对立面有自然的转化规律，而不要人为地破坏。

老子是反对暴力的。他认为：“飘风不终日，暴雨不终朝，而况于人乎！”他认为战争是解决矛盾的迫不得已的方法。他说：“夫佳兵者不祥之器，不得已而用之，恬淡为上。胜而不美，而美之者是乐杀人。夫乐杀人者，则不可以得志于天下矣”。暴力是不祥的东西，万不得已而动用武力，以不贪婪为上。即使胜利了，也不要夸张、宣扬。而大肆宣扬战争胜利的人是以杀人为乐的人。那些以杀人为乐的人，是不能实现他们称霸天下的野心的。所以他主张：“以道佐人主者，不以兵强天下”。他认为战争之事是危险的，大军所到之处，烧杀抢掠，田野荒芜。大战之后，必定有灾疫流行的凶年。他主张谈论战争，要像谈论丧事一样，战争中死了许多人，无论是哪一方的，都要对他们表示悲哀。胜利了要用丧礼对待。

对待犯法的人要由司法者惩罚，绝不能“代司杀者杀”，以人代法必害自己。

老子认为矛盾的发展是自然的过程。人们若能循道而行，“万物将自化”。而人们若背道妄为则会激化矛盾。对抗是矛盾激化的结果，人们应当努力避免。

（二）《易传》中的古代辩证法

《周易》是中国古代辩证法思想的渊源。《易经》中已经具有了万物内部存在着阴阳两方面对立统一、万物处于不断变化之中、“无平不陂，无往不复”的思想，以及物极必反和慎能逢凶化吉的思想。《易传》形成了《易经》的哲学体系，代表了儒家的中国古代辩证法。

《道德经》与《易传》都是中国古代辩证法的代表。两者既有共性，也有不同。两者都认为一阴一阳谓之道，阴阳对立统一的法则是宇宙的根本法则，都强调和。但《易传》作为儒家的哲学思想更强调实践，更强调秩序。

《易经》是周文王、周公旦总结了殷纣王覆灭的历史教训而发展起来的。《系辞》说：“易之兴也，其当殷之末世，周之盛德邪。当文王与纣王之事邪，故其辞危”。这就是说殷纣王的暴虐和引发的农奴起义是《易经》产生的背景。易的哲理在于顺应历史，顺应民意，利用矛盾“危者使平，易者使倾”。也就是说对己方而言要危者使平，为之于未有，治之以未乱，见微知著，防微杜渐，保持社会的安定。对敌方而言，则要善于利用矛盾当变则变，进行社会变革。而无论治国还是社会变革，则都需要遵循矛盾的规律。

《系辞》说：“易之为书也不可远。为道也屡迁，变动不居，周流六虚，上下无常，刚柔相易，不可为典要，唯变所适”。这与老子所说的道“独立不改，周行不殆”是一致的，

社会变动屡迁，上下无常，刚柔相易是普遍的规律，易所研究的就是变的哲学。要做到唯变所适，首要的就是“惧以终始，其要无咎”。

《易经》的哲理在于通过分析矛盾来预测吉凶，判断决策。《道德经》则从不讲占卜。从哲学角度看，《易经》属于通过偶然来认识必然。《系辞》说：“形而上者谓之道。形而下者谓之器”。器物是有形的、个别的、代表偶然；道是抽象的、无形的，代表必然。易要小中见大，易中见繁，偶然中见必然。愚者占卜，得之偶然，信之偶然，智者则悟其道，占之偶然，分析其必然。通过偶然认识必然。“德行恒易以知险，德行恒简以知阻”。

《易经》的哲理是结合实际的。《系辞》认为易的理论产生于实践，《系辞》说：“古者包牺氏之王天下也，仰则观象于天，俯则观法于地，观鸟兽之文与地之宜，近取诸身，远取诸物。于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类万物之情”。说的是古代的圣人，观察了天上的自然现象和地上万物的形式，总结了人类自身和万物的精妙及生长消亡的情状。如“离卦”是从狩猎和捕鱼的活动中启发出来的，“益卦”是从农业耕作中启发出来的，“噬嗑卦”是从集市贸易实践中启发出来的。易理随着时代的不同也在不断地发展变化着。易的基本原理是万物发展到极点就要变革，即穷则变；循道变革，就会通达，所谓变则通，而通达了就可以保持相对的长治久安，所谓通则久。说明易理源于实践，又指导实践。这种思想比老子的思想要高明。《系辞》说：“形而上者谓之道，形而下者谓之器，化而裁之谓之变，推而行之谓之通，举而措之天下之民，谓之事业”。这里所说的形而下者即一

切有形的具体万物，形而上者即无形的，指抽象。道即矛盾的规律是抽象的，但是它藏于具体的有形的万物之中。掌握了矛盾规律的人懂得根据矛盾转化规律来指导变革，而遵循矛盾规律去实践就能够通达，运用矛盾规律为天下人民做事，就是一种伟大的事业。又说：“精义入神，以致用也；利用安身，以崇德也”。这是说精研易理，达到神妙的境界，完全是为了应用，应用易理，安定身心，以崇尚道德。

《易传》的宇宙观与《道德经》的宇宙观都属于古代辩证法的宇宙观。

《系辞》说“易有太极，是生两仪，两仪生四象，四象生八卦，八卦定吉凶，吉凶生大业”。这是说易立于太极，太极即是一，而一的内部就是由阴阳两方面构成的，故能一分为二，分为二就是生两仪，而两仪又是由四象构成的，四象是由八卦构成的。人运用八卦预测事物发展的吉凶，根据吉凶采取相应的对策，就可以成就大业。又说：“一阴一阳谓之道”。这与老子说的“万物负阴而抱阳，冲气以为和”是一致的。道即天地万物内部阴（反）阳（正）两个方面对立统一的规律。道是天地万物产生、发展、变化、消亡的根本原因和动力。所谓“继之者善也，成之者性也”，则是说掌握运用矛盾的法则正确处理各种矛盾就是善，而万物内部阴阳对立统一则是万物的本性。

《易传》哲学不同于老子哲学，它强调秩序，重视分析多种矛盾中的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这成为儒家思想的哲学基础。《系辞》说：“天尊地卑，乾坤定矣。卑高以陈，贵贱位矣。动静有常，刚柔断矣。方以类聚，物以群分，吉凶生矣。在天成象，在地成形，变化见矣。是故刚柔

相摩，八卦相易，鼓之以雷霆，润之以风雨，日月运行，一寒一暑。乾道成男，坤道成女。乾知太始，坤作成物。乾以易知，坤以简能。易则易知，简则易从。易知则有亲，易从则有功。有亲则可久，有功则可大。可久则贤人之德，可大则贤人之业。易简而天下之理得矣，天下之理得而成位乎其中矣”。《易传》认为从形而上看,万物都是由阴阳两个方面构成。阳代表主要方面，起主导作用；阴代表非主要方面，起辅助作用。儒家认为社会的主要矛盾是天与地、君与臣、父与子、夫与妻、兄与弟的矛盾。即所谓天下之达道五，曰：君臣也，父子也，夫妇也，昆弟也，朋友之交也。正确处理好这些矛盾，社会就能长治久安。儒家利用阴阳矛盾学说，创立了封建统治理论，在汉代董仲舒那里得到充分地阐明。他在《春秋显露》中说“凡物必有合。合必有上,必有下；必有左，必有右；必有前，必有后；必有表，必有里；有美必有恶，有顺必有逆，有喜必有怒，有寒必有暑，有昼必有夜，此皆其合也。阴者阳之合，妻者夫之合，子者父之合，臣者君之合。物莫无合，而合各有阴阳。阳兼于阴，阴兼于阳。夫兼于妻，妻兼于夫。父兼于子，子兼于父。君兼于臣，臣兼于君。君臣父子夫妇之义，皆取诸阴阳之道。君为阳，臣为阴。父为阳，子为阴。夫为阳，妻为阴”。

董仲舒这套封建专制统治学说进一步发展成为三纲五常，影响中国历史两千多年。

(三)中庸所体现的古代辩证法思想

儒家的中庸之道是儒家处理矛盾的基本原则。中庸就是恰如其分、恰到好处，是既不过，又不是不及的最佳选择。

中庸不是中间调和不求进取的代名词。中庸包含以下四个方面的内容：

1. 中庸又称中和。儒家强调和而不同，孔子说：“君子和而不同”。《国语》说“：和实生物，同则不继”。和是对立物的统一，没有和谐的统一，新生事物就无法诞生，“以他平他谓之和，故能丰长而物归之。”同则是指消灭一切对立面，追求绝对的专同。所谓“若以同裨同，尽乃弃也”；“声一无听，物一无文，味一无果，物一不讲”。其结果是“而与专同，天夺之明，欲无弊得乎？”当然，强调和也必须坚持原则。孔子说“：礼之用，和为贵”；“有所不行，知和而和，不以礼节之，亦不可行也。”对立面也不是永恒不变的。物壮则老是客观规律，但要在事物发展过程中正确处理对立面的矛盾。既要促进矛盾的自化，又要防止矛盾激化。

2. 求同存异是中庸之道处理矛盾的重要原则。同和异是对立统一的、相互依存的。矛盾对立面既有共同的利益，又有各自的利益。求同也就是寻求双方利益的共同点，存异就是照顾和维护各自的不同利益。求同存异必须以尊重对立面、共处为前提。正如孔子所说：“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

3. 过犹不及，适度是中庸所要把握的度。度是质和量的统一。处理问题必须掌握适度的原则，注意分寸和“火候”。过度则会使矛盾激化，“不及”是达不到一定的度，“过”是超过一定的度。过和不及结果都会适得其反，所以两者没有本质的不同。中庸就是要恰如其分、恰到好处。

4. 执其两端而用其中是中庸处理各种矛盾的重要方法。在处理矛盾的过程中，容易产生两个极端的现象。中庸肯定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质的安定性，为了质的安定性而作两条战线的斗争。既反对极左，又反对极右。不是简单地折衷调和，而是作出最佳选择。中庸所体现的是是非分明、公正、公平处理问题的原则。

二　老子和他的思想

老子是一位奇人，老子的书是一部奇书。

老子这个人就连二千多年前的司马迁也没有弄清楚他的身世，二千多年后的今天仍然是一个谜。一部《道德经》虽已二千五百多年，却仍然让人们体味无穷，仍能产生世界性的影响。

老子在《道德经》中说：“太上下知有之，其次亲而誉之”。意思是说最伟大的人天下人仅仅知道他的存在，却又深深受着他的影响。次一等的伟人才整天让人歌功颂德。可能正是老子只求下知有之，让后世仅仅知道历史上有他这么一个人，有他的一部书，故而把自己的历史身世搞得模模糊糊。老子恐怕是有意隐瞒了自己的出身历史，否则，为什么身居皇家档案馆馆长的老子，却把自己的档案搞没了呢？

在先秦的典籍中,如《礼记》、《曾子问》、《庄子》、《荀子》、《韩非子》、《吕氏春秋》及《墨子》佚文中都描述了一个思想、面貌轮廓大致相同的老子，然而没有一个人能道出老子的身世经历。而老子所代表的哲学思想又对诸子的思想产生了深刻的影响。直到司马迁作《史记》的时候，也没有考证清楚老子的身世经历，只好采取存疑的方法。司马迁虽然采用了比较可靠的材料，也只能说：“老子者，楚苦县曲仁里人，姓李氏，名耳，字耽，周守藏史也。”

生于何时，死于何载不知道。司马迁认为比较可信的是老子与孔子同时，年岁长于孔子。孔子曾拜访过老子，孔子赞叹老子说“吾今日见老子,其犹龙耶!”老子是因“见周

室之衰”，而西出函谷关隐退的。司马迁相信《道德经》是老子修的。

司马迁收集到的史料中，还记载着楚国有个叫老莱子的人，也与孔子同时，著书十五篇。但搞不清老子与老莱子是什么关系。

孔子死后一百二十九年，史书上记载周太史儋见秦献公，讲了一番预测学，说：“始秦与周合，合五百岁而离，离七十岁而霸王者出焉”，司马迁怀疑此太史儋也许就是彼老耽，但拿不准主意，又说“或曰非也”。因为如果老子与太史儋同是一个人的话，那末，只有让老子活二百多岁，才能说得通。

太史儋若即老子，由于司马迁对太史儋的身世清楚，故说：“老子之子名宗，宗为魏将，封于段干。宗子注，注子宫，宫玄孙假。假仕于汉孝文帝。而假之子解为胶西王卬太傅。”

总之，司马迁相信与孔子同时期有个老子，孔子死后一百多年，还有个周太史儋。究竟这两个人是不是同一个人，他也搞不清楚。

马叙伦考证说：“老子生当定王、简王之世。孔子五十一岁见老子，为敬王十八年，盖已八九十岁，其卒年虽不可知，而《庄子》载秦失吊其死，则非不知其所终也。”这么说，大约老子生于公元前 585 年左右，见孔子的时候在公元前 502年，已经八十多岁了。还有其他各种考证，其说法不一。我觉得马叙伦的考证比较可信。

对老子的评价我认为范文澜讲得比较公允。

范文澜说：老子是有极大智慧的古代哲学家，他观察了

自然方面天地以至万物变化的情况，他观察了社会方面历史的、政治的、人事的成与败、存与亡、祸与福。在马克思主义的唯物主义辩证法传入中国以前，古代哲学家中老子确实是杰出的无与伦比的伟大哲学家。

《道德经》不过五千言，但是它却涵盖了宇宙观、人生观以及社会、政治、经济、文化、教育乃至医疗体育等几乎所有领域。

说它是一部奇书，奇就奇在这五千言一方面似乎非常保守，主张复古倒退，另一方面却又非常激进，公开号召“民不畏死，奈何以死惧之”，痛斥统治者为强盗头子。一方面反对战争，反对暴力，另一方面又研究防守反击，以柔克刚的战略战术。一方面主张见素抱朴，少思寡欲，另一方面又提出以其无私故成其私的价值观。一方面主张光明磊落，另一方面又提出欲取先予，欲擒故纵、欲废故兴、欲敛故张的阳谋术。

五千言成为诸子百家各取所需的百科全书。古今中外的学者从各自的角度、各自的理解对其作了众说纷纭的解释。这五千言又成为二千多年来从帝王到百姓的处世格言。

儒家、法家、兵家都是主张入世的，但都受到老子的影响。从孔夫子到荀子都从老子思想中吸取了有益的成分。中庸思想就有老子的影响。法家的韩非子则是研究老子的专家,著有《解老》、《喻老》。誉满全球的《孙子兵法》则是以老子的古代辩证法为指导思想的。范蠡是善于运用古代辩证法的大师，而且是能亲身实践“功成身退天之道”的少数历史伟人之一。

历代有作为的帝王都懂得儒道结合的妙用。特别是开国

的皇帝深知打江山之不易，吸取前朝覆灭的教训，懂得民可以载舟亦可覆舟的道理。故而多采用道家学说，对农民实行休养生息的让步政策。汉代文景之治，就是公开承认以道家学说为理论指导实行无为而治政策的。

历代有作为的将相更多是深通中国古代辩证法的道家人物，诸葛亮就是一个典型。所谓神机妙算就是善于运用古代辩证法。

三 《老子》解读

一章

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

一般可说的道只是具体的道，而不是永恒的道；一般可以说出名字的具体事物的名字，不是永恒不变的名字。因为，可见的具体事物都有一个从生到死的发生、发展、消亡的过程。事物消亡了，名字也消亡了。没有任何永恒不死的具体事物，所以只要能叫出名字的具体物的名字就不是常名。一般所说的道，都是按特定时间、特定地点、特定方面总结出来的某种规律。时间、地点、情况变了，规律也随之改变。这些可道的道在一时、一地、一方面起作用，而时间、地点、情况变了，就会被另外一些规律所代替。因此，能说出名字的道都不是永恒不变的道。

老子所说的道是一种常道，即永恒不变的道，常道的道的名字是常名，即永恒不变的名。常道即是“万物负阴而抱阳，冲气以为和”的永恒规律，即常道是矛盾着的正反（阴阳）两个对立面经过相冲而为和的普遍永恒的规律。

无名天地之始，有名万物之母。

天地源于变化，万物生于存在。天（日、月、星辰）、地（山、川、陆）万物都是具体可见的，它们的第一特性是客观实在性。它们是存在的，老子把这种存在加以抽象概括，名曰有。它们又是不断变化消亡的，老子把天地万物的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